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在台設籍之大陸人士，需在台設籍 10 年以上方可報考)，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甄選資格：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資格條件: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定期契約教保員或定期助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 具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或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第 2 次招考	定期契約教保員或定期助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 具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或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3. 或非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3 次之後招考	定期契約教保員或定期助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 具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或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3. 或非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1. 本案職缺為職務代理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定期助理教保員。 2. 定期契約期限：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如提前復職，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 3. 第 1 次招考若無人報考時，將於第 2 次招考時放寬資格條件。 4. 備取數名，若有臨時教保員出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考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三、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四、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一次公告時間：115 年 02 月 05 日至 115 年 02 月 12 日，

二、公告方式：請逕上褒忠鄉公所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https://www.baojhong.gov.tw/index.aspx>)並委由虎尾就業中心褒忠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簡章請以A4 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三、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所網站(<https://www.baojhong.gov.tw/index.aspx>)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 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褒忠鄉立幼兒園（地址：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中勝路 72-2 號。連絡電話 (05-6975482)。

六、應繳交證件：請自備報名相關表件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園留存)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起	褒忠鄉立幼兒園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起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請應試人員於上午 09 時 30 分至 09 時 50 分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入場參加甄試。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試教：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影本 3 份)。

四、口試：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五、本甄選委員會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柒、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佔 60%、口試佔 40%；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捌、甄選錄取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玖、報到及契約期限：

- 一、正取報到日為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09時前攜帶報到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簽約手續，簽約日期統一於115年4月1日生效，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6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A型肝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

拾、本簡章經本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公布於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證
出 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基 證 件	1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資 格 證 明 (指 一)	2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		大 學 (專 科)	科 系 所	
	3	幼稚園教師證書：		字 第	號	
	4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5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7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8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9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10	縣政府所開立之服務證明 (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其 他	11	最近一年基本救命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無則免附)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契約助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證
出 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基 證	1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資 證 (指 一)	2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		高中 (職)	科系所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高中 (職)	
	4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5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7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9	縣政府所開立之服務證明 (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其 他	10	最近一年基本救命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無則免附)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本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定期
助理教保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本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
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